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691 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迴避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23 號裁定(下稱確定終局裁定)，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、第 73 條、第 98 條之 4、第 104 條、第 265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、第 95 條(下併稱系爭規定一)、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、第 20 條、第 49 條之 3、第 266 條等規定(下併稱系爭規定二)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次按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又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餘所陳，僅係爭執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客觀上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一究有何違憲之處，是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